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函

機關地址: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 302 室

連 絡 人: 黃思珏

連絡電話: (03)5715131 #34208 E - Mail: <u>ketion@ess.nthu.edu.tw</u>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:會秘字第 112008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主 旨:本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敬請函轉週知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鼓勵符合辦法之學生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及國中各級學校,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,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,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,特設立此助學金。
- 二、112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7月7日(星期五)截止受理申請, 符合條件者請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,並請依下列順序裝 訂後,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,以郵戳為憑。(一)申請表(附件)、 (二)學生證正(反)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、(三)戶口名簿或戶 籍謄本影本、(四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(五)其他證明(依 據申請資格第三點)。
- 三、檢附本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,相關獎學 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資格、助學金額、頒發方式詳見附件,或 上網至 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查詢。
- 正本: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